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4〕7号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陕西省水务集团汉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宗营镇上街村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水务集团汉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宗营镇上街村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台区宗营镇上街村，西邻进村道路，其余三侧隔小路均为上街村居民房屋。项目于2016年6月建成，处理规模500m<sup>3</sup>/d，服务范围为宗营镇上街村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采用“预处理+A<sup>2</sup>/O生化处理+MBR”的组合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出水排入褒惠渠（又名南干渠）。主体工程包括管网4200米、格栅池、调节池、A<sup>2</sup>/O生化池、MBR膜池、污泥池和消毒池。配套建设风机房、加药间、门卫等辅助工程。项目占地面积485.92平方米，总投资4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运营。

##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对《报告表》提出的密闭 MBR 膜池、加装在线监测系统、设置危废暂存间等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运营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格栅、调节池、A2O 池、MBR 池、污泥池等等易产生恶臭气体、异味的工序（环节）要采取有效防臭抑臭、消臭除臭措施，并加强维护。污泥生产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恶臭气体扩散，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项目产生的二次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后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和的运行监管，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确保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落实报告表对污水输送管道、危废暂存间、各污水处理池等区域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水泵、风机等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密闭隔声措施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栅渣、污泥等要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要求，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并做好防流失措施。生活垃圾的收

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废机油、酸碱废液、废抹布、废油桶等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专用场所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落实“三防”措施，集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不得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

(七)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和各项证后管理工作，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八) 落实环评提出的消毒剂、管道等区域的风险防范措施。化学药品的日常管理应专人专管，并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三、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七、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